

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儲蓄互助社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6）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3. 申請更名之程序(即辦理更名登

記)：儲蓄互助社應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

附註：本文所提各項表格，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協會索取。

綜合報導

香江客來茶當酒

自助互助建交流

【報導／台中分會道明社陳美伶專職】

來自香港儲蓄互助協會及機電工程署儲蓄互助社的幹部一行三十五人在香港協會鄭蔡德芸總幹事及機電社教育主席黎偉雄先生領隊下，經台灣協會的安排，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半許蒞臨本社參觀訪問。由於台中分會會址設於本社，因此本社全體理監事、專職及分會多位理監事都特別挪出時間來接待遠道的朋友。

首先由協會接待人員引見介紹「雙方人馬」，在一聲問好、一個微笑及相互握手的行動中立刻將原本的生澀感化解，頓時場面完全改變熱絡起來。畢竟香港與台灣僅隔著一片不怎麼遠的海洋，坐飛機也不過個把鐘頭，相似的文化背景和共通性的語言，即便是彼此個別交談也不會有人「從中作梗」（不須翻譯者），避免了許多認知上的差異。

在簡報的過程中，透過報告與提問分享，雙方越來越察覺出同樣的儲蓄互助



社運動在不同的人、環境、法律的規範下常常會出現許多令人驚訝的風貌。例如：在香港，政府部門的員工參加儲蓄互助社的比例相當高，而台灣則完全相反；在台灣，什麼是儲蓄互助社？透過近年來大力敦促立法及兩次修法後，政府部門才初窺一角，即使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恐怕仍處於探索了解的階段，更遑論組織儲蓄互助社了。另外，由於各國社會經濟活動及組社需求的差異，以職域型社為主的香港在逾期放款這方面的問題相較以社區社佔大部分的我國所衍生的弊病為少，且從他們所提供的資訊